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輔導基金設置及運用辦法

111 年 4 月 8 日學務處 110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訂定

112 年 2 月 2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整體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建立外部募款基金運作模式，減輕是類學生經濟壓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經濟不利學生，係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獎助計畫」第二條之獎助對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助學輔導基金，係由本校外部募款基金收入及教育部補助金組成。
- 第四條 基金來源之經費均須用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獎助計畫」第三條之輔導機制，提供是類學生補助經費，不得使用於招生入學獎學金或直接以獎助學金方式發給經濟不利學生。
- 第五條 本辦法之學校募款收入，由業務執行單位定期公告收支情形。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